

## 對我國推動科技交通執法之期許

張新立<sup>1</sup>

隨著資訊與通訊技術之進步，科技在交通管理及執法上的應用已廣泛地被使用並且收到極為卓越的成效。我國過去幾年間也陸續地推出一些實驗性的示範計畫，例如新北市在萬里隧道及北宜公路之區間測速、高速公路警察局在雪山隧道所執行之車流監視與測速執法等，均收到極為傲人之違規取締效果，對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貢獻匪淺。科技執法不論在警力需求、執法安全及全天候執行等方面都有極大的優勢，惜因法規之授權不足、未獲全民的普遍認同與支持，許多已設置之交通管理設備均無法發揮其可行之執法功能，殊屬可惜。因此，未來在推廣科技交通執放上，建議應朝如下之方向努力，以期能透過更廣泛的科技暨交通執法達到提升我國道路交通安全之目標。

- (一)健全相關之交通法規以利交通安全政策及科技交通執法之推動;
- (二)透過教育及宣導全面提升國民之交通安全價值與意識，以獲全民對交通安全政策、法案及科技交通執法之支持；
- (三)全面檢討各類交通犯罪或違規行為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分析透過科技執法之有效性與可行性，逐步規劃短、中、長期之推動方案與策略，逐年提升我國科技取締違規之比重。
- (四)違規取締是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手段而非目的，取締後之違規行為矯正才是真正推動交通安全的目標。影響駕駛人從事危險或違規行為的因素很多(如圖 1、2、3 所示)，除了處罰所帶來之威嚇功能外，完善有效且落實執行之違規行為矯正，將是推廣科技交通執法所迫切需要的配套措施，否則將會引來更多的民怨及推動的阻力。
- (五)我國國民之交通法意識普遍不足，對交通法規及警察執法之態度不佳，嚴重影響國人遵守交通規則之用路習性，如何提升國民對交通法規與執法之尊重與遵守，實有全面檢討並提出對策之需要。(請參考表 1)

---

<sup>1</sup>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教授，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03-5712121 Ext. 57208，hlchang@cc.nct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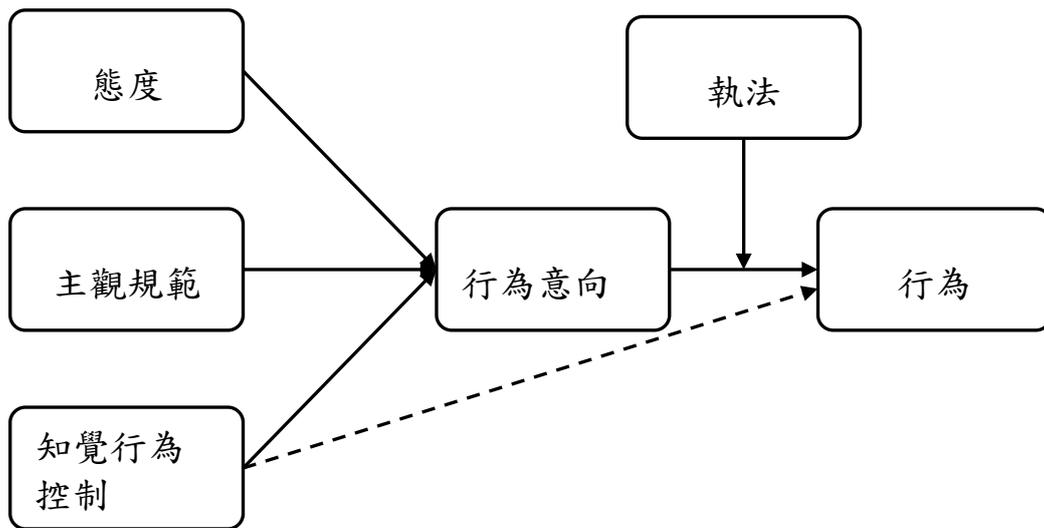


圖 1 計畫行為之理論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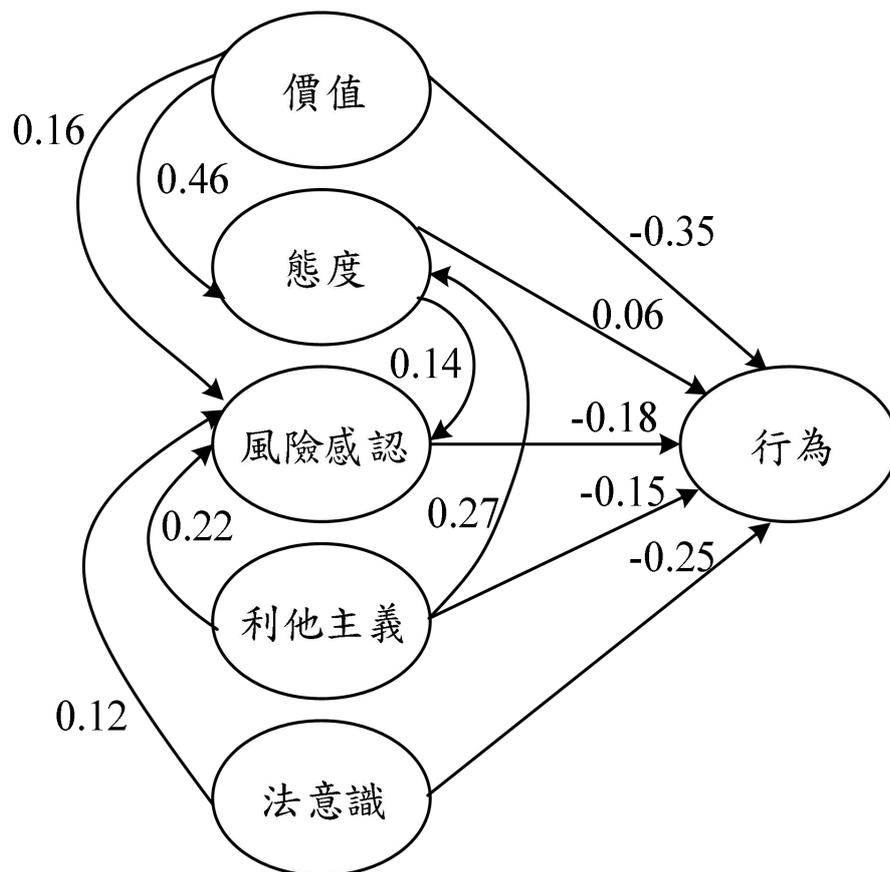


圖 2 危險交通行為之結構性理論架構 (我國之實證結果)

表 1 各潛在構面對危險駕駛行為之影響路徑

各安全文化維度與行為之效果(**表 P 值小於 0.05)			
路徑關係	直接效果 標準化係數	間接效果 標準化係數	整體效果 標準化係數
價值→行為	-0.35**	-0.02	-0.37**
態度→行為	0.06**	-0.03**	0.03
風險感認→行為	-0.18**	無	-0.18**
利他主義→行為	-0.15**	-0.03**	-0.18**
法意識→行為	-0.25**	-0.02**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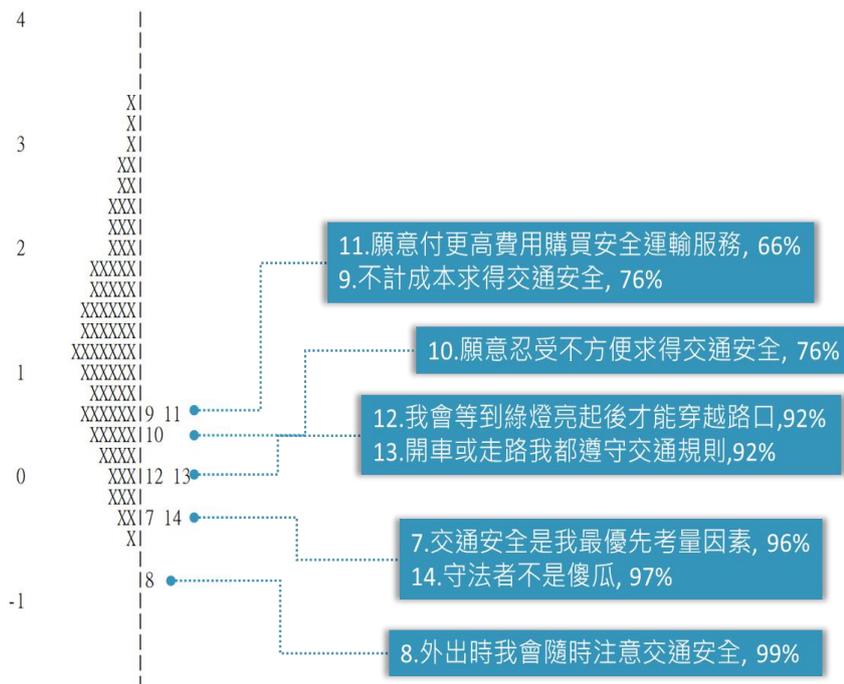


圖 3 受訪民眾之負向法意識與測驗試題難度

